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366號

原告 澧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信傑

被告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燕如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1年10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1年10月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並於112年10月11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建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電子卷宗想閱無訛，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10月20日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